

年轻人为啥爱读史铁生

在网上,有一个关于“为什么读史铁生”的高分回答:“倘若你觉得人生幸运,那么,你应该读读史铁生。倘若你觉得人生充满不幸,那么,你一定要读读史铁生。”

幸运时,看看史铁生吧,静下心来体会苦乐参半的生命旅途。他自称“职业是生病,业余在写作”——21岁瘫痪坐轮椅,30岁患肾病,47岁尿毒症,靠透析活到59岁。不幸时,读读他的书吧,感受如何以乐观为盾,扼住命运的咽喉。史铁生把人生至苦、觉悟、豁达,都掰碎了揉进一篇篇小说、散文、诗歌中。

那么,史铁生的作品为何能抵岁月漫长,打动这届年轻人?他笔下的人生有泪有光。瘫痪前,史铁生是“风一样的少年”。和很多人的儿时一样,他经常和邻居家的小孩一起踢球、嬉戏,还尤其擅长80米跨栏。瘫痪后,他也曾埋怨命运不公、性情大变,最终在文学中找到“出口”,在绝望中笔耕希望。因此他的文字里,对命运和死亡的理解至深也至真。

他的人生体悟凝结成一部部作品,我们从中可以读懂他的心路。在《我与地坛》里写自己:“他被命运击昏了头,一心以为



自己是世上最不幸的一个。”后来,他有所醒悟:“死是一件不必急于求成的事,死是一个必然会降临的节日。”最后,他找到了答案。他在《病隙碎笔》中写道:“生命本无意义,是‘我’使生命获得了意义。”

他笔下的亲情细腻隐忍。文学为史铁生打开了一扇窗,而他的母亲则帮他打开了一扇门。陪伴轮椅上的史铁生7年,母亲用温柔坚定的毅力,鼓励他走出去。史铁生在《合欢树》里写道,母亲先是“找来些稀奇古怪的药,让我吃”,后来发现他在写小说,说“那就好好写吧。”最后有一天,当史铁生答应母亲一起去北海看花,她高兴得一会儿坐下、一会儿站起。

这次约定却成了诀别,看花的这天“她出去了,就再也没回来”。原来,史铁生的母亲此时肝病相当严重,常疼得整夜睡不着觉,可她将儿子瞒得紧紧的。这成了史铁生一生的遗憾,他在《我与地坛》中这样体悟母爱:“多年来我头一次意识到,这园中不单是处处都有我的车辙,有过我的车辙的地方也都有过母亲的脚印。”让无数读者为之唏嘘。

他笔下的众生千姿百态、生动真实。坐在轮椅上的史铁生,化身为一位敏锐的观察者和深沉的思考者。他静静注视着身边的人,细腻记录着他们的故事。在这位身残志坚的作家笔下,一幅幅“众生图”栩栩如生、

跃然纸上。

《我与地坛》中,有一位智障却美丽的小女孩,她的哥哥始终守护在她身边,史铁生感叹,“我几乎是在心里惊叫了一声,或者是哀号。”而在《我的遥远的清平湾》里,他刻画了爱唱歌、有破锣般嗓音的白老汉,尽管生活贫困,却依然乐于助人。这些描绘让年轻读者看到了世界的参差百态。

史铁生不同于很多作家,他将人生的本质赤裸裸写出来,丝毫没有掩藏。他写人际关系,说“人与人的交往多半肤浅”。他写生活,说“世界上只有两种生活:一种是悲惨的生活,一种叫非常悲惨的生活”。他写命运,说“休论公道”。

这些看似“悲观”的文字,实际上是对命运的讥讽,反而为早已厌倦心灵鸡汤的年轻人提供了正向的情绪价值。很多年轻人赞成努力工作,但拒绝盲目内卷;认可结婚生子,但拒绝道德绑架;知道要追求梦想,但也明白生活的不易和难免的事与愿违。经过学业、工作和生活的挤压,他们时常思考人生的意义和方向,恰好在史铁生的文字中找到了共鸣。

他不向命运低头的韧劲与年轻人初生牛犊的闯劲相契

合。面对瘫痪,他痛苦过,但从不认输。最初很多人用异样的眼神看他,他写道:“视他人之凝目如盏盏鬼火,大胆去走你的夜路。”他曾说:“我没死,全靠友谊。”他的好友莫言、余华踢足球,让他守门,史铁生欢喜得很,他喜欢别人把他当成四肢健全的人。

有网友分享,自己曾经遭遇几乎绝望的挫折,但从史铁生的文字中找到了力量:“不要轻易被别人的话扎伤。不能决定生命的长度,但你可以扩展它的宽度。”

他乐观的态度与年轻人的洒脱相吻合。尽管看清了人生的本质,但依然选择乐观地生活、勇敢地前行,这是史铁生最触动人心的地方。在几乎所有史铁生的照片中,我们都可以看到他笑容满面。他写道:“苦难既然把我推到了悬崖的边缘,那么就让我在这悬崖的边缘坐下来,顺便看看悬崖下的流岚雾霭,唱支歌给你听。”

史铁生走在人生边上,他说:“我一直要活到我能够历数前生,你能够与我一同笑看,所以死与你我从不相干。”愿我们走过人生千万路后,依然能有这份笑看人生的豁达。

(徐之)

阅读者说

品读诗词,发现“纤秣”之美

司空图的《二十四诗品》中,有“纤秣”一品。若说“雄浑”仿佛在彰显某种力量,“冲淡”有讲道理之嫌,那么“纤秣”,就是简简单单地展示美好——这世上鲜妍妙丽的美好。

“纤”即纤细,“秣”即丰腴。白居易有诗句“秀色似堪餐,秣华如可掬”,写美人体态丰满。当我们说一个女子“纤秣”,那就是说她既不胖不瘦,恰到好处。当我们说一首诗“纤秣”,则是在说这诗兼有两方面的好处:“纤”者为瘦、为秀、为素、为静、为骨,纹理细腻,有细微的诗心立意;“秣”者为腴、为艳、为丽、为动、为肉,色泽丰润,有浓郁的辞章铺陈。

南朝民歌《西洲曲》里,有一个女子——她孤孤单单地摇桨划船,横渡过江,只为折梅寄给远方的爱人。

忆梅下西洲,折梅寄江北。单衫杏子红,双鬓鸦雏色。单薄的衣衫是杏子的红色,两鬓的乌发像小乌鸦一般黑——年轻而富有生气的黑。她是那样灵动、鲜妍而青春。她折梅又采莲。

开门郎不至,出门采红莲。采莲南塘秋,莲花过人头。低头弄莲子,莲子青如水。置莲怀袖中,莲心彻底红。“莲子青如水”,这“青”本是新鲜莲子青翠的颜色,又与“清”

同音。“青如水”,是莲子的青翠,亦是心的清澈、爱情的纯洁。“莲心”,则谐音“怜心”。“莲心”红,是一颗心爱得赤诚而坚贞。就这样,她的美丽,她的爱与思念,皆以清新亮丽的色彩呈现在我们眼前。

“柔绿篙添梅子雨,淡黄衫耐藕丝风。家在五湖东。”(王世贞《忆江南·歌起处》)细如柳丝的梅子雨中,竹篙的颜色不能太出挑,必是“柔绿”,绿得温柔,绿得仿佛要化入这一片山清水秀之中。要想色调和谐、纤秣,词人便安排那撑篙人穿着淡黄的衫儿,吹面的风是藕丝风。

梅子雨落在春末夏初,若要看浓郁斑斓的秋色,则须看笔下从无穷色彩的太白:“江城如画里,山晚望晴空。两水夹明镜,双桥落彩霞。人烟寒橘柚,秋色老梧桐。谁念北楼上,临风怀谢公。”(李白《秋登宣城谢朓北楼》)红彤彤挂满枝头的橘柚,与清灰色的炊烟,冷暖相抵,映着“揉蓝”的佳人清新:“揉蓝衫子杏黄裙,独倚玉阑无语、点檀唇。”(秦观《南歌子·香墨弯弯画》)“揉蓝”,即以蓝草的汁水染成的蓝色,接近湛蓝色,是带有草木气息的颜色。“杏黄”,亦取自自然,黄中带一点点红,是成熟杏子的颜色。“檀唇”又是怎样的红唇呢?浅红,绛红?着“茜罗”的佳人妩媚:“蜂翅初开,蜜

房香弄。佳人寒睡愁和梦。鹅黄衫子茜罗裙,风流不与江梅共。”(毛滂《踏莎行·蜡梅》)“鹅黄”,是小鹅绒毛般的淡黄色,有“绒毛鸭仔初下河”的稚嫩。“茜罗”,茜色罗绮。茜色是从茜草根根部提取出的红色,常用来形容黄昏时的天色。清人有词:“小坐茜纱窗下、整花钿。”其中的“茜纱窗”,是“碧纱窗”以外,诗词中又一种常见的意象。

“纤秣”之美,在于细密而微妙的书写。写景造境,重在対美的一心向往。色彩是否真的动人,意境是否引人入胜,要看诗人是否把心放在了风景中。甚至,是否有值得书写的风景已不再重要,诗人会用用心来照彻或创造一个鲜亮的世界。

深居俯夹城,春去夏犹清。天意怜幽草,人间重晚晴。并添高阁迥,微注小窗明。越鸟巢干后,归飞体更轻。

(李商隐《晚晴》)

李商隐从小小的窗口览眺晚晴。夕阳的光晕,那么微弱,却足以让带着水珠的细草叶儿高兴起来。迟来的黄昏的晴空,是一整日阴雨后珍贵的慰藉。诗里有真正意义上的风景吗?有的只是一颗敏感、知足的心。

燎沉香,消溽暑。鸟雀呼晴,侵晓窥檐语。叶上初阳干宿雨,水面清圆,一一风荷举。

故乡遥,何日去?家住吴门,久作长安旅。五月渔郎相忆否?小楫轻舟,梦入芙蓉浦。

(周邦彦《苏幕遮·燎沉香》)

有多么轻灵的一颗心,才能写出“一一风荷举”?你从中看到的是荷叶,还是风?周邦彦看到了荷叶与天地间其他生灵的不同——长在水上,又高高地擎着,灵动之态溢于纸上。鸟雀在屋檐下鸣叫,沉水香香气缭绕,窗外的晴空下,荷叶在风中摇动。农历五月,开满荷花的湖泊,那是梦里的故乡。在这个美好的时刻,静静地回忆过往岁月中更美好的时刻,回忆少年时,回忆故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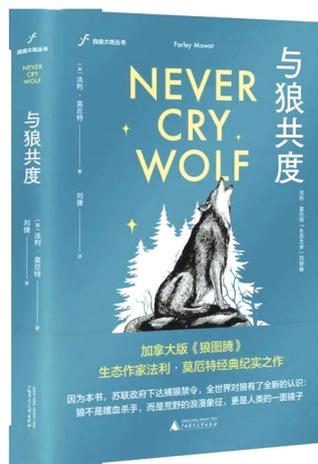
度索山光醉月华,碧空无际染朝霞。东风得意乘消息,变作天桃世上花。

这是石涛为《双钩桃花图》题的诗。春风是烟霞与桃花之间的信使,将艳丽无双的桃红色从碧空引向花间。在这里,桃花消失了,只剩下美。诗人有着浪漫的诗心,只觉霞光烂漫无限。朝霞与桃花也失去了形式上的分别,它们都有着美的光华。

“重门深锁无寻处,疑有碧桃千树花。”纤秣,便是以蓬勃的诗情,一心向往美,创造美。抖落满怀春意,染出一片桃花。

(陈更)

本周荐书



《与狼共度》
作者:[加]法利·莫厄特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《与狼共度》是加拿大作家法利·莫厄特的代表作品之一,以写实的手法讲述了一段人与狼之间的传奇故事。作者一次次走进狼的隐秘世界,经历了怕狼、懂狼、敬狼、怜狼的认知与情感转变。通过与荒原狼“乔治”一家长达两年的亲密接触,莫厄特发现,在真实的野狼世界,狼不再是凶残、无情无义的形象,狼群所有成员团结、忠诚、重感情,夫妻之间浪漫温情,它们的社会性和共情能力毫不亚于人类。同时,它们的生存环境也在被挤压。而关于狼诸多新奇的事实也使他不不断地反思自身和人类社会。